## 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-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黑龙江省禾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黑龙江省禾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参加(单位名称)的<u>大箐山县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,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大箐山县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省禾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6人,营业收入为108万元,资产总额为52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省禾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 2022年09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

